

# 千万不要培养孩子的“上进心”

□茅卫东

一个微信群里,有人问:“9岁的孩子没有上进心,数学才考80几分,怎么办?”

好多年前我就听说,小孩子数学考不到90分,那就相当于不及格。有的学科测试98分才是优秀线,以下就是一般般。

孩子,真不容易。

但我还是不能同意孩子要有上进心的说法。

什么是上进心?

咱就不说“超越自我”“超越昨天”那种冠冕堂皇的话吧,说穿了,许多父母和教师嘴里的所谓“上进心”,就是希望孩子把分数提上来,把名次赶上去,超越同学,不仅要超过本班同学,还要把年级里一大拨同学甩在身后。

等孩子长大成人工作了,“上进心”继续在发挥作用,很多所谓成功学的励志名言,内核无非是一句话:要比别人强。

这有问题吗?

我以为,不但有问题,而且问题很严重。

重视培养孩子“上进心”的成年人,总是忽视孩子与生俱来的好奇心。可能有的孩子看上去没有“上进心”,但每个孩子天生都有好奇心。孩子的好奇心就是求知欲,也是行动力,更是冒险精神。

如果父母和教师很好地保护孩子的好奇心,让孩子对这个世界充满好奇,充满强烈的好奇,每天都积极尝试、体验,每天都有收获,哪里还需要担心孩子上进心不足?

可惜,很多父母和教师并不理解

好奇心对于孩子成长的价值和意义何在,甚至简单地认为好奇心只会害了孩子。为了保护孩子,成年人总是以安全为由,不让孩子玩水、玩火、玩刀、玩虫子、玩泥巴……

这还远远不够。他们还以“为孩子未来着想”的名义,让孩子早早地脱离真实生活、自然世界,诱导孩子去读书、写字、做题。他们动不动就对孩子说:“你玩这些有什么用?”

他们甚至会说:“小明成绩不好,以后不要跟他玩。”

“你自己会了就行,不要告诉同学。”

……

当然,他们非常乐意为孩子找榜样、确定目标:下一次考试要进步多少名,要超过谁谁谁;参加一个活动,要取得什么名次。

这么做,其实是在毁孩子。

孩子是需要玩伴的。一旦孩子有“上进心”,并且还很强,原本因好奇心引发的各种探索和体验就会让位给或转变成以争取排名为目标的竞赛活动,原本可以一起玩的小伙伴则变成了竞争对手。

这种转变,使得孩子在完成一件事情、参与一次活动时,对结果的关注远远重于对过程的关注。于是这种情况屡见不鲜:通过层层选拔终于晋级到省级或者全国大赛,这已经是参赛选手的实力证明,毕竟那么多小伙伴被淘汰,但因为最后没有名次或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于是孩子沮丧痛哭。

元旦、六一儿童节学校文艺汇演,能上台为小伙伴们演出,本是开心的事情,但因为评奖打分,势必要分出等级。于是孩子们无法体会到演出本

身带来的快乐,完全由分数和等级决定了自己的心情。

说严重一点,太多人就这样从小失去了调适自己心情的能力,从小就在父母和教师的误导下把自己交出去,任由别人评判自己的优劣。

细思恐极啊。

孩子小的时候,出于对父母的依恋和对教师的信任,在一定程度上还把这种竞争活动当作游戏,对心理的破坏性影响还不太大。

但等到孩子自我意识逐渐增强,青春独立性开始凸显,好奇心被上进心取代的恶果就明朗化了。因为这时的他们既不信任师长,又把同龄人视为对手,那份孤独和彷徨感就变得十分强烈。

竞争失利者,很多通过游戏、烟、酒来寻求安慰甚至刺激,优秀者同样甚至更加孤独。

其实,人生的意义并不在于结果,而在于过程。每天的生活本身、经历每件事情都值得感受和回味,是它们构成了人生。

对孩子们来说,会发声、会爬、会站、会走、会说话、会画线条甚至图案、会摔坏东西、会搭积木、会做游戏……这些都可以产生成就感。稍长,学会享受活动本身能带给自己快乐,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种能力。但这种能力在上进心的驱使下很难培养,那些要求孩子有上进心的父母和教师,必须看到孩子的排名高高在上,他们才会开心,才会肯定孩子。

一旦活动本身无法带给孩子成就感和满足感,孩子就容易在竞争中产生挫败感。

看到自己失利后父母和教师的失

望,孩子们又会失去安全感——父母和教师并不是无条件接纳我们,我们必须有特殊表现,一个字:赢,才能获得认可。

多么痛心、多么残酷的领悟。

最终,本该充满欢声笑语的孩子们分成了两拨:少数冷酷的竞争达人、多数内心脆弱又相互倾轧的“陪练员”。

培养孩子的“上进心”,其实就是从小让孩子学会竞争,学会把别人比下去,还是“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那个套路。这样的人内心没有完整的自我,他们无法建立起自己的价值系统,无法给自己一个交代,于是只能以他人作为参照,来规划、建构自己的人生。

没有自我价值感的人,最多只能体会战胜对手后的快感,不会拥有独立的幸福感。

我以为,一个人的完整幸福,就是在具备基本物质生活条件后,有自己的爱人,有爱自己的人,有自己喜欢做的事,坦然自在,不比较,不焦虑,没有莫名的忧虑。

比较出来的幸福不是幸福,“只要我过得比你不好”的成就感背后,是安全感的缺失,是好奇心的消失。

对安全感、成就感、幸福感的需要是天生的,远比不上进心重要得多。

别毁孩子。

## 炉边闲话

闲思碎语(楼主)

有些教师在写述职报告时,为表明工作努力,会加上“以校为家”之类的话语。可是从另外的角度来看,一些“以校为家”之举未必值得称道,原因如下:

一、工作效率低下的表现。同样的工作,有些人一个小时就可以完成,而有些人却要花费一天时间,而且还容易出错。之所以会产生这么大差别,主要是工作方法出现偏差。在办公过程中,数据处理提倡无纸化,但有些教师根本就不会使用电子表格,连最基本的排序、筛选也不会,用手指着屏幕一个个数据去核对。我还曾见有教师先将一个工作簿中的数据打印出来,然后对着另一工作表,逐一填写,费时费力。

二、揩公家的油。有个别教师,在家无所事事,没事就待在学校,开着空调玩电脑,也不过是聊天、打游戏。为图方便,电器的电源昼夜不关,没有节省观念。

三、对自己的家庭不负责。休息日本身就是与家人团聚,调节身心的日子。天天加班的人,是一个不会休息的人,也是一个不会生活的人。

四、抬高自己。如果由于工作需要,偶尔加班完成任务,也在情理之中,不需要“以校为家”的说法自我拔高。如果一个人非得每天都要加班,这本身就是制度问题。说明工作量太大,人手紧缺,得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学校事务需要统筹安排,一个人再有能耐,也无法把所有事情都给包办了。

吴笔建

以校为家,是为自己找一个美丽的说辞罢了。

翘楚

分析得有道理。但我校一些家在外地的年轻教师只能住校,只能以校为家。

秋天的枫

太难。要问校长能不能把学校经营得像家那样有温馨感、幸福感。这样,我们才能以校为家。要不然,哪怕整天在学校,我也只能说这是我的工作场所。

dz6024205

我校地处偏僻山区,有88位学生住校,我们不得不提倡教师住校。

董海

“以校为家”“爱校如家”是对一些优秀教师“无私奉献”的“蜡炬精神”的形象定位吧。我很敬佩那些真正以校为家的教师。

家是家,校是校,我们要分清家庭和学校的界限,不能提倡牺牲家庭利益获取学校利益,不提倡教师只管工作不管家庭。应该在经营好家庭的同时,干好教学工作。家庭生活和学校工作应互相促进,和谐发展。家庭幸福,工作才能开心顺心,反之亦然。所以,我更欣赏家庭学校兼顾型的教师。

学校领导也应该努力营造“家”的氛围。家是什么?家是交流沟通的快乐,家是理解宽容的欣慰,家是嘘寒问暖的关心,家是相亲相爱的温馨……只有在这样的氛围下,教师才能真正感受家的味道,才能以对家的责任感对待工作。

宣斋

不好一概而论吧,出发点和归宿都得看。但我以为,内心“以校为家”是好事,值得倡导以对待家庭的责任心来对待学校。

龙泉大喇叭

教师工作是苦的,那些刚出道、没成家的年轻教师,精力充足,没有顾虑,将全部身心用在学生身上,对促进教学质量能起到一定作用。

什么是“以校为家”?不一定要以吃、住为标准,最主要的还是要看是否敬业,是否尽责。有很多教师的工作量超出普通水平,就算没有吃住在学校,也应该算是“爱校如家”吧。

但是楼主说的反面典型,我身边也有。自己什么都会,靠嘴皮子功夫好像还颇受领导信任,领导对她也是言听计从。学校职工一半被她背后说过的非,其实,组织声誉就是被这种人损坏的。这种“以校为家”的人,假充模范,有隐蔽性,我们要旗帜鲜明地不跟他同流合污。

卢丽

“以校为家”不能提倡。教师无论在学校担任什么职务,也只是他的一面。在校就应当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如果真有大事急事,不得不占用回家时间,也该速战速决。工作与家庭平衡,得不偿失,才会传递更多的正能量。单腿走路的人,是走不远的。“以校为家”不能说明职业操守问题。

## 教师话坊

下期话题:

为什么学校周边的小摊小贩总是清理不干净?



扫码参与  
无须注册  
回帖精彩  
或有稿费

## 名著交流会

□海宁市鹃湖学校 李春暖

对于名著阅读,我是极为用心的,不仅让学生努力去阅读,而且要求读出乐趣,读出味道。为此,我办了本学期的第一次名著交流会。

我让学生主动去收集交流中要用到的材料,全班分成6个小组,每两个小组共同承担一个任务。每人都有一本名著整理本,每组都要做一个PPT。我要求介绍的时候不要细碎,要宏观、整体。学生完成后第一时间交给我,我看出问题就反馈给学生。

第一节课是认识作者,对作品有一个整体的认识,包括作品评价,目的是要激起学生阅读的兴趣和愿望。课外,我要求学生们都去看自己小组的作品,在组长的带领之下,带着任务去修改。

名著交流课开始了,我导入本课:“同学们,前几天我布置了整理任务;今天,我们就来展示,后面的同学遇到与前面重复的内容请跳过,不发言的同学也可以大胆补充。”

第一组学生介绍了《水浒传》的作者、主题和人物,但没有介绍时代背景。对此,我稍作点评,表示一定要有大局观,要能够运用概括的语言。

第二组着重介绍了宋江、卢俊义、吴用、李逵四个人物,并且涉及了作品的思想性,比第一组更进一步。

点评时,我提出了四个问题:作品写了什么?写作背景是什么?主要人物的性格形成原因是什么?怎样评价这部作品?让后面的交流者注意这些方面。

我也补充了自己搜集的内容:“写作是有生活原型的,施耐庵曾经看到一个叫武阿二的人,打走了一只正在松下休息的黄狗,以此写成了武松打虎的故事。”

我还拓展了“水泊”的象征意义:“中国的古代政治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水泊’则表明这是一块自由之地。”

类似的内容引发了学生的深层思考,吸引他们接下来深入地阅读名著。



我有一招  
第229招



近日,湖州市仁皇山中心幼儿园结合本园“阅文化”创建,开展绘本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家长和幼儿带去更多优秀的绘本图书,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孩子良好的阅读习惯。(本报通讯员 邹丽君 摄)

## 学校摆脱无限责任,学生才能摆脱“圈养”

□衢州第二中学 胡欣红

近日,湖北省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的学生“在寒风中徒步七小时,仓库里打地铺睡四晚,洗澡只能用冷水”的“吃苦课”引发热议。热议的核心问题不在于吃苦教育应不应该实施,而是实施不实施得了。通过“吃苦”教育磨砺学生意志,几十年来一直是教育界共识,借乎校园安全警钟长鸣,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学校取消校外活动已成常态。

学校何以陷入承担“无限责任”的尴尬?关键在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位。学生的权益保护目前并无专项的法律,而是散见于《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其中的条款不够具体,甚至还有很多法律空白,特别是没有涉及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责任厘定和处理标准,对学校应承担多大监护责任没有划清具体范围。

举例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乍看起来,这一条已经规定清楚了,但怎样才算“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尽到部分职责又该如何处理?没有更细的规定,如此,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学校就难免陷入“说不清、道不明”的纠纷之中。

笔者认为,要想真正解除学校头上的安全紧箍咒,让学生们摆脱圈养命运,有必要建立起教育的“负面清单”制度。也就是说,除了清单上列明不能做的事之外,其余的事原则上都可以做。就像“吃苦”教育这类活动,学校完全有权组织开展,只要向上级备案即可,不需审批。

因为目前的审批制度已经形

成了一种免责管理模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学校在安全问题上做到万无一失,但在谁都无法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报批往往就意味着不批。而如果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在学校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如果发生意外,可以按程序进行善后处理。

在近年来的全国两会上,一些代表和委员纷纷呼吁加快制定《学校法》,以法律形式来保障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给予学校充分和自主的办学权。《学校法》应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在教育关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应承担的各种法律责任,调整学校与学生、学校与家长、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多种法律关系。可以使学校权利纳入法律监督,让当事人有明确而畅通的法律“救济”渠道,无须采用“校闹”方式处理问题。让学校依法办学,摆脱动辄得咎的被动状态;同时,可以让一切活动遵章而行,学生在校获得更健全的发展。

有感而发